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客機購買協議」	指	Everbest Business (作為買家)與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 (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就買賣一架Gulf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Beaubourg」	指	Beaubourg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代價」	指	134,667,544港元，為出售事項項下(i)以11,700,008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ii)以122,967,536港元出售銷售貸款之現金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Everbest Business」	指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Beaubourg擁有一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 Je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Beaubourg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數擁有之Beaubourg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僅作說明用途，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及賣方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同意將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134,667,544港元。Beaubourg Holdings Inc.持有Everbest Business之50%權益。Everbest Business之唯一資產為一架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賣方：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買方： C Je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分別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 出售事項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Beaubourg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eaubourg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Everbest Business之50%權益。

Everbest Business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成立Everbest Business，旨在以買家身份訂立客機購買協議，以購買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代價為31,180,000美元(相當於約243,200,000港元\*\*)。根據客機購買協議，Beaubourg須負責支付代價之50%。

Everbest Business現有之唯一資產為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該噴射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交付予本公司，以供Everbest Business經營包機業務(該業務尚未開展)。

### 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指Beaubourg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互為條件，且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不會再向Beaubourg墊付任何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34,667,544港元，當中：—

- (a) 11,700,008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
- (b) 122,967,536港元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13,466,754.4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並已參考Everbest Busines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00,000港元及Beaubourg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本金額122,967,536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截至該協議日期，Everbest Business為Beaubourg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於Beaubourg之賬目入賬。Everbest Business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由Beaubourg提名，而另外一名則由買方提名，而Beaubourg對Everbest Business之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完成後，Beaubourg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本公司及／或賣方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收到由Beaubourg及Everbest Business註冊成立地點(視乎情況而定)之一名合資格律師出具與Beaubourg及Everbest Business相關及買方可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經買方認可，相關費用及開支由買方獨力承擔，而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可合理接受者；
- (c) 已取得並遵守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包括聯交所)批文或同意(或豁免)或合規文件；及

- (d) 已取得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或豁免)。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等方面之需求。本集團已收購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區)之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擁有Beau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此以外，賣方並無其他業務活動及資產。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verbest Business餘下50%權益之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Beaubourg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	(5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7)</u>	<u>(55)</u>
負債淨額	<u>(62)</u>	<u>(55)</u>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本公司僅透過賣方間接擁有Everbest Business 50%權益，本集團無法控制Everbest Business名下私人噴射機業務之營運權。買方提議收購Everbest Business 50%權益，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未經審核收益約12,500,000港元之良機，且本公司可集中投放更多資源於煤炭及能源業務。除上述者外，該協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全資擁有一架G200私人噴射機以供其經營包機業務。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134,667,544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174,522,301 (附註)	44.89%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1,200	0.02%

附註：在1,17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67,81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7,81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7,81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顧明美女士	1,174,522,301 (附註2)	-	配偶權益	44.89%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7,812,301	-	公司	44.63%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公司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鄭家純博士	371,11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4.18%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	321,110,000 (附註4)	-	公司	12.27%
葉美卿女士	371,11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4.18%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220,000,000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4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220,000,000 (附註6)	-	公司	8.40%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	194,444,442 (附註8)	-	公司	7.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87,065,000	511,500,000	公司	22.44%(L) 19.55%(S)
何厚鏘先生	512,675,000 (附註9)	340,000,000	信託受益人	19.59%(L) 13.00%(S)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512,675,000 (附註9)	340,000,000	信託人	19.59%(L) 13.00%(S)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u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74,52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1,11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0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